

雁塔区机关北院
餐厅楼、停车场清洗及地下室清淤

施
工
合
同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绿洲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绿洲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雁塔区机关北院年餐厅楼、停车场清洗及地下室清淤（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机关。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机关的餐厅楼玻璃幕墙及停车场车棚的清洗、地下室抽污水及清淤工程，按照双方沟通流程进行施工，或按照施工图纸施工。任务主要按照相关的质量规范要求，恢复原状及原有功能。

1.3 工程承包方式：该工程采用施工总承包方式。

1.4 工期：1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工程价款按实际项目发生的工程量审计后，结算付款。

2.2 竣工结算审核采用《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其配套定额和相关文件。

第三条 施工图纸

对施工难度较大、技术复杂的维修项目，由甲方提供施工图纸，

对于施工难度简单的维修项目由乙方提供施工方案甲方确认后实施。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4.1 甲方积极创造施工条件；
- 4.2 甲方协调提供施工期间所需的水源、电源；
- 4.3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单位与相关单位的关系；
- 4.4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竣工验收。
- 4.5 由甲方代表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工程项目的签证及确认工作。
- 4.6 负责对乙方的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乙方须指定专人和工程技术人员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的实施，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5.2 乙方应保证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1日内派人进行现场检查，拿出维修方案，报建设单位确认同意后，立即维修，并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修复完成。

5.3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组织施工。要求按照施工图纸施工的，无故不得变更，确需变更，必须经甲方审定后方可变更。

5.4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代表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和工程量的签证确认工作，否则，对于相关的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确认。

5.5 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向甲方递交施工安全措施书，并设专职安全员，全面负责安全工作。施工中的一切伤亡事故

及费用完全由乙方负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6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文明施工，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和卫生制度。统筹安排施工任务，上班和中午休息期间，禁止有响声的施工活动。要做好施工现场维护工作，设置明显标识。现场施工人员衣帽要整齐，并佩带胸牌，说话要文明，态度要客气，不许大声喧哗、吵闹和嬉戏。

5.7 乙方必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并对所完成的工程质量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对铺装材料、施工质量，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的，无条件进行返工处理，除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以外，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每天对需要施工材料进行合理安排堆放，由乙方负责看管，如有丢失，自行赔偿。

5.8 要加强劳动用工管理。雇佣的所有人员须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和与本岗位不适合的疾病。乙方要认真执行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其雇佣的人员工资，并报甲方备案，确保民工工资发放到位。若乙方用工人员因用工薪资发生仲裁、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5.9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做到每天工完场清。本工程所产生的工程垃圾，必须运至相关部门规定的地点。

5.10 乙方于每项工程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有关签证确认和验收手续，并提供费用明细及单项目认价单，由甲方确认单项目认价单。

第六条 工程变更

涉及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的项目，如需变更，须经甲方同意，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并附工程变更确认清单以及工程施工签证清单。由于工程变更相关证明材料不完善，致使评审机构无法准确评审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材料和设备的提供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提供合格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和设备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初验。对于主要材料采购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购买。主要材料必须有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涉及进口材料还必须有报关单等证明。进场材料必须进行复试，复试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不可抗力；
- (2)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九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聘请的专家或专业

机构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验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3 天内组织验收，并填写工程验收单。

10.2 维修部位的保修期限自最后一次维修完工之日起，免费保修一年，在保修期内，如已维修部位再次出现非其他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接到甲方通知后 1 日内派人与甲方共同确认是否为质量问题，如确定为维修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逾期未派人修复或二次维修后仍出现问题，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需费用和甲方受到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0.1 乙方按项目实际工程量审计后乘以折扣费率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2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

甲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1.3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及返工，工期不予顺延；在交付使用后的任何时间内，如若出现事故或故障，且是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如果造成重大事故的还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11.4 乙方无故每推迟竣工 1 日，按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0.05% 扣罚，给甲方造成损失时，还要承担相应的损失。

11.5 乙方不按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时，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费用从工程费中扣除。

11.6 乙方出现违约后，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几项具体规定

13.1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外运。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4.2 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14.3 甲方代表签署合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招标问题，由甲方与乙方解决。

14.4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